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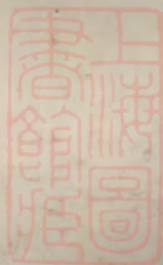
目次

-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文(附表)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情形文(附表)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情形文

經濟類鈔第四輯

財政清理成績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854B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文(附表)

爲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情形。繕列總表。附呈蠡見。仰祈鑒核事。竊增湘奉派辦理財政清理事宜。遵卽督率各員調集案卷。從財政部所管各案。先行入手。並查照呈准辦事章程。會同蘊寬逐案核定。茲將該部發行國庫證券全部共六十案。清理完竣。計原發券額銀元四千六百七十四萬零三十四元零六分二厘。除先後償給現金及換發支票公債票並有一部分抵銷解款外。現在實負券本銀元三千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八分五厘。內有業經到期一再展限者。亦有尙未到期者。爲核算利息劃一計。統以十一年六月底爲截止日期。共應給利息銀元二百四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六角九分五厘。伏查財政部所發各庫券數目。既極繁重。頭緒又復紛歧。疑義之環生。固有資乎研究。整理之方法。尤有待於攷求。謹將蠡見所及。爲我大總統縷觀陳之。查會計法第十條。載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等語。循釋原文。所謂短期者。當限於本年度以內。庶與歲計必要之義相貫徹。前項各庫券。大都跨越年度以外。內有補助中央醫院及海濱公益會兩款。且照公債票辦法。還本之期。扣至十四年以上。殊非會計法准予發行之本意。此期限之違法定一也。與會計年度有關聯者。厥惟預算。查預算以收支適合爲要素。其偶有聲請追加者。依法亦應提出必不可免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各理由。並通盤籌計。果在總預算範圍以內。方能應付。前項各庫券祇圖敷衍於臨時。不顧困難於日後。將來到期償還。斷不能與各年度預算。一無抵觸。此支付之妨預算二也。預算款項。政費而外。以軍費爲大宗。統核各項庫券。抵撥欠餉者十居六七。查軍費

既在預算範圍以內。當有收入的款。足以抵支。乃近年各省賦稅。大半扣抵餉餉。扣抵不足。並向中央取償。以致預算中之政費。轉形不敷。似軍餉卽有增加。亦不致尙有短絀。何以欠數仍層見疊出。究竟現支軍餉。超過預算之額若干。各軍餉欠數實有若干。財政部有無確數可稽。此索欠之無根據三也。庫券用途。除有內款可指外。其餘均概括之曰某省軍費。某軍軍費。依審計法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前項各庫券之支出。從未據各省各軍編造計算書送查。究竟所發之券。曾否一一分配。確有單據可憑。無法證明。此用途之不明瞭四也。各庫券中有撥付西南善後經費或援桂撥閩出發經費者。發行之額。爲數皆在百萬以上。其確已支出者。自無問題。乃有該省之獨立。迄未取消。或軍隊之開拔。亦未實行。領去之券實際並未動用。究竟作何支銷。遍查各案。均無片紙隻字。足資考證。此款項之無着落五也。所發軍餉之券。某省某軍按款可查。乃有領券之軍事長官。久經挾券去職。所屬軍旅。並未實在分領。且聞有甫經領到。卽縱情娛樂。落於毫不相干第三者之手。因之發生糾葛。疑竇叢滋。此中馬蹟蛛絲。人言嘖嘖。此移轉之涉曖昧六也。中央醫院海濱公益會兩處。執有元年公債票。因整理案折換新票。基本虧短。呈請補發庫券。以維善舉。未嘗不言之成章。第整理公債係屬通行辦法。以慈善性質而受此等虧耗。諒不止該醫院等兩處。乃該兩處以此爲請。財政部遠味昧然給以巨額之庫券。國家無端暗受巨損。又安用此整理爲耶。此補助之不經濟七也。國家信用。何等重要。財政部因臨時支絀。權以庫券抵撥。原屬出於萬不得已。惟發行後應隨時籌備基金。按期償給。以維信用。乃查各券所訂限期。一展再展。卒之一無辦法。以至持有證券者。人人危懼。殊非久長

之計。此信用之全失墜也。綜核以上數端。或於法律殊多未合。或於事實有所不符。亟宜立一清厘標準。以為償還地步。謹按各證券性質。略可分為三等。其欠款確有可考者。不妨權衡事理。量予折償。彼其索欠之無根據。用途之不明瞭。款項之無着落。移轉之涉曖昧。皆假借虛名。冀飽私橐。際此司農仰屋。巧婦停炊。勢不能以有限之搜羅。供無窮之婪索。惟有宣布停付。以維國帑而杜虛糜。若夫券期之限制。預算之維持。嗣後尤須依據法律。勿再任意發行。凡此主張。擬請飭下財政部斟酌情形。確擬辦法。呈請核定。是否有當。理合將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緣由。繕列總表。附陳蠡見。會同具文呈報。仰祈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再此係增湘主稿。蘊寬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已奉指令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附)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總表

種類	發行額	發行日期	償還期	利率	用途	未還本數	應付息數
前阿爾泰辦事長官	元	五年五月	六年起至十四年止每年五月一日還		抵撥該前長官		
帕勒塔銷款庫券	三九,000.000	三日	千九百七十元		銷款之用	三九,000.000	無
			十五年五月一日還清				

(備考) 六年十一月至八年四月共還七萬五千三百七十元係由中國銀行代付京鈔十一年五月所還一萬元係由京師左右翼呈請批解稅款經部核准以八折照抵

開辦煤礦
庫券 100,000.00元
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七年十二月底
八年三月底各
還五萬元

年息六釐

抵還海軍部結
欠該局煤價

50,000.00元

1,500,000.00元

大沽造船
所庫券 700,000.00元
七年三月底

十年十一月每
逢三月底九月
底十二月三月
底五期各還十
二萬元十二月
九月底還清

年息六釐

抵還海軍部結
欠該局訂購海
防綫水砲艦造
價及砲價之用

800,000.00元

1,479,700.00元

(備考) 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

福州船政
局庫券 3,300,000元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年十一月每
逢三月底九月
底五期各還八
萬元十二月九
月底還清

年息六釐

抵還海軍部結
欠該訂購海防
綫水砲船造價
及砲價之用

3,300,000元

2,500,000.00元

(備考) 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

江南造船
所庫券 3,200,000元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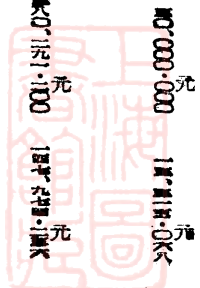
十年十一月每
逢三月底九月
底五期各還七
萬元十二月九
月底還清

年息六釐

3,200,000元

2,700,000.00元

(備考) 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



前第一軍第九師銷款陸軍第六混成旅欠餉庫券

103,000.000 元 七年六月

七年七月底至八年四月底分期每期還一萬元

無

撥付前項銷款及欠餉

103,000.000 元

無

(備考)

此項原表列二十二萬六千元內十二萬六千元係九年一月發行嗣由部換發支票應予刪除計七年六月實在發行庫券如前數

開灤煤礦局庫券

143,336.911 元

七年九月三十日 八年九月底

年息六釐

抵還海軍部結欠該局煤價

143,336.911 元

33,336.911 元

奉軍新編各旅欠餉庫券

2,671,378.826 元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年五月十一日

年息六釐

發給前奉軍副司令徐樹錚新編各旅欠餉

2,671,378.826 元

2,671,378.826 元

(備考)

經國務會議議決查原欠祇二百十三萬七千三百〇二元三角一分每八十元申作一百元照原欠增加至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元五角八分

奉軍新編各旅服裝費庫券

109,361.310 元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年五月十一日

年息六釐

發給前奉軍副司令徐樹錚新編各旅服裝費

109,361.310 元

109,361.310 元

(備考)

經國務會議議決惟查內有十萬元由安徽督軍倪嗣冲函撥因何流轉外間物議頗多

德縣兵工廠經費庫券

100,000.000 元

八年七月十日

九年一月十日 四月十日各還十萬元

無

撥付該廠經費

100,000.000 元

無



印刷局印價庫券 五〇,二六・三〇

八年七月十日 九年七月底

抵還該局代軍需匯兌局印製軍需兌換券價

五〇,二六・三〇

無

川軍餉庫券 京鈔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現洋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年八月三十日

九年八月底

無

川軍軍餉

京鈔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現洋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備考) 此係川軍代表等函懇交通部由川路股款內續撥未領賬款五十萬元借歸財政部撥作川餉經財政部填給京鈔庫券五十萬元合現洋三十五萬元作為擔保即送由交通部代收

四川經略使署軍費庫券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年八月八日

九年一月底四月底各還五十萬元七月底還清

無

發給川粵湘贛四省經略使所屬各營隊經費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備考) 此款為數甚鉅用途不甚詳細

軍餉搭發定期有利庫券 七,五二七,八三三・〇〇〇

八年九月十三日 九年三月三十日 癸亥十二月十日 十年三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九年 癸亥六月 九年 癸亥六月 十年 癸亥六月 十一年 二月

月息六釐

搭放海陸軍欠餉及軍事機關臨時特別各費

六,〇一五,八七五・五〇〇

九,四四三・七七元

(備考) 現負本內有八〇,七五七元係九年三五兩月到期備償之款未撥中交兩行報告庫券亦未繳銷又查內有十一年一月各機關兌去十萬元僅據總長交條照發此外並無憑單收據等件殊屬可疑

經濟類鈔 (第四輯)

八

湖北條築
河隄經費
庫券
100,000.000
八年十二月六日
十年十二月六日
無
撥付前項經費
100,000.000
元
無

(備考) 此係中央補助之款經國務會議議決

黑龍江整
支國防經
費庫券
300,000.000
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無
撥付前項墊支
經費
150,000.000
元
無

官俸搭發
定期庫券
原定 3,200,000.000
已發 2,200,000.000
3,200,000.000
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十年一月至三月
十年三月至八月
無
發給中央各機關
搭放官俸
3,200,000.000
元
無

(備考) 發行計分三期
九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
七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
十年一月至八月為第三期
均經國務會議議決
每月均以二十六日為發行及償還之期
九年十月至十二月均撥充北五省賑款
另案清理
惟九年十一月應發陸軍部顧問諮議差遣之庫券仍照案發給
右列已發券額均經各官署派員具領
附有經收人員收據

上海同濟
醫工專門
學校庫券
300,000.000
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無
發給該校購地
建築等費
300,000.000
元
無

(備考) 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



湖南督軍軍費庫券 100,000.000 元 九年二月十三日 九年八月十三日 年息六釐 撥付前項軍費 100,000.000 元 五,000.3元

(備考) 前項庫券係張敬堯任內領去計一年中已領過四百九十五萬元何以尚須給此鉅額之庫券

上海兵工廠庫券 100,000.000 元 九年二月六日 十年二月六日 年息六釐 撥付前項軍費 100,000.000 元 五,733.4元

發給該廠修配四省經略使署及陸軍第六混成旅山砲工料價款

(備考) 此案另有發給該廠庫券五十萬元爲部表所未列查係原照贛縣兵工廠辦法備交該廠作爲抵押品之用並非撥作經費故未列表

熱河軍費庫券 100,000.000 元 九年二月十四日 十年二月十四日 無 撥付熱河殺軍軍費及撫卹等費 100,000.000 元 無

福建省臨時軍費庫券 20,000.000 元 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無 抵贖該省鹽巡營改編陸軍餉銀 20,000.000 元 無

川粵湘贛四省經略使署庫券 10,000.000 元 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無 發給該使署所部後方服裝費 10,000.000 元 無

甘肅防剿經費庫券 100,000.000 元 九年五月底 十一年五月底 無 撥付前項餉款 100,000.000 元 無

經濟類鈔 (第四輯)

九



海軍部經費庫券 元 100,000.000 九年六月十日 十年六月十日 年息六釐 發給前項經費 100,000.000 元 二四,五七,五四

清內務府優待經費庫券 元 七,六六,八七,〇〇〇 九年六月 九年九月至十四年七月底分三十一期清還 無 撥付前項經費積欠之款 五,三九,八七,〇〇〇 元 無



(備考) 前項經費自元年至八年十二月底除發過銀兩元及元年公債票外仍積欠一千五百九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元經國務會議議決除以八年公債償給一半外並給無利庫券一半計銀元如前數

陝西整支川軍經費庫券 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還十萬元 十年六月十五日 還十五萬元 無 撥付該省整支川軍第二十一師二十二兩師軍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無

福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軍餉庫券 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年一月十五日 無 抵撥該旅欠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無

(備考) 此券原係九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五萬元券三張以半年為期嗣據該旅請換一萬元券十五張經部於九月二十四日換給仍照原券期限償

山東籌修黃河岸堤經費庫券 元 100,000.000 九年九月十日 十年九月十日 年息五釐 補助該省籌修黃河民埝及下游兩岸埝堤工程經費 100,000.000 元 一八〇四,六四

(備考) 此案係由內務部呈請撥款補助奉指令交財政部籌撥還

印刷局印價庫券 三十七,000.000 元
九年九月十五日 十年九月十五日 年息五釐
抵還該局代中國銀行印製大券價 三十七,000.000 元
二,三三六.九九

(備考) 前款經財政部核准由部欠中行賬內照數扣算

官俸扣充賑捐庫券 三〇,八六六.000 元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均定期一年 無
個月每月二十六日 各發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元
發給督辦賑務處北五省災賑捐款 三〇,八六六.000 元
無

(備考) 經國務會議議決截留各機關官俸應搭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之二成庫券捐充賑款並由鹽務署在十年十月至十二年分鹽餘款內按期提撥嗣後並未照議實行

蒙古王公年俸庫券 一八六,七三六.000 元
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年六月二十日 年息六釐
撥付蒙藏院蒙古王公九年俸 一八六,七三六.000 元
一八,八六六.四〇〇 元

張都統援庫汽車庫券 六,〇〇〇.000 元
九年十二月底 十年六月底 無
撥付前項汽車費 六,〇〇〇.000 元
無

(備考) 此款僅有前財政總長周自齊簽名之六萬八千元支付命令一件並無詳細案卷



經濟類鈔 (第四輯)

111

陸軍第一師庫券 元 9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年五月三十日 年息六釐 發給該軍餉需 50,000.000 元 4,500.000 元

湖北軍費庫券 元 2,000,000.000 十年一月 十年六月 年息六釐 發給陸軍部應撥該省軍事用 2,000,000.000 元 1,000,000.000 元

(備考) 此款迭經湖北督軍蕭耀南及省議會來電聲請扣發經部核准

漢陽兵工廠庫券 元 500,000.000 十年一月十九日 十年六月 年息六釐 撥付該廠經費 500,000.000 元 43,597.500 元

(備考) 此券係民國九年十二月底由備發陸軍部庫券三百萬元內提出五十萬元撥陸軍部轉發陸軍部領到日期係十年一月十九日應以領券之日計算

南京造幣廠庫券 元 200,000.000 十年一月 十一年一月 無 撥付該廠廠本 200,000.000 元 無

江西省軍費庫券 元 100,000.000 九年十二月 十年六月 年息六釐 抵撥該省墊支經費 100,000.000 元 1,000.000 元

(備考) 墊支何項軍費無從查考

陸軍第二十師庫券 元 10,000.000 十年一月 十年三月底 無 撥付該師軍費 10,000.000 元 無

熱河殺軍經費庫券 元 50,000.000 十年一月 十一年一月底 無 撥付該軍裁兵費 50,000.000 元 無



(備考) 裁兵若干如何支銷無可稽考

廣西倉庫券

50,000,000.000 元

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二百五十萬元 年息六釐

抵撥該倉庫專特別費

20,000,000.000 元
 8,000,000.000 元
 無利
 100,000,000.000 元

66,000,000.000 元

(備考) 查前項繳回之有利券亦均未給息再前項庫券發行時以三折計算嗣由部收回亦以三折償還僅為數甚鉅款亦不甚明瞭

陸軍第八師庫券

20,000,000.000 元

十年三月底 十一年三月底

無

發給該師出發四川及回防軍費

20,000,000.000 元

無

漢陽兵工廠庫券

100,000,000.000 元

十年三月十五日 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無

撥付該廠經費

100,000,000.000 元

無

鄂軍軍費庫券

500,000,000.000 元

八年十二月六日發行無利 九年十二月六日換發有利

原訂九年十二月六日換發有利券後改訂十年十二月六日

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前不給息以後年息六釐

發給陸軍部應撥該省軍費

500,000,000.000 元

47,015,666 元

(備考) 查十一年四月致國務院函似此券尚在鄂前督王占元之手所謂軍費不成問題



西南善後款項庫券 三,000,000.000 元
 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廿年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各發一百萬元
 撥交國務院應付西南善後款項 三,000,000.000 元
 年息六釐 一三三,三五〇元

(備考)

此案詢准國務院秘書廳聲復係奉 大總統密諭派楊永泰前往廣東宣達中央眷念民艱之意由財政部籌備庫券二百萬元送廳逕交楊永泰一百萬元其一百萬元係交本院駐港委員黃元蔚就近轉交楊永泰領用均收有收據等語惟此等款項作何支銷殊難稽考

陸軍第八混成旅庫券 二,000,000.000 元
 十年三月底 十一年三月底 無
 發給該旅軍餉 二,000,000.000 元
 無

陸軍第五混成旅庫券 一,000,000.000 元
 十年四月一日 十一年四月一日 無
 發給該旅軍餉 一,000,000.000 元
 無

漢陽兵工廠庫券 一,000,000.000 元
 十年四月三十日 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無
 發付該廠經費 一,000,000.000 元
 無

江西軍費庫券 一,000,000.000 元
 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年息六釐
 抵撥該省援桂軍費之用 一,000,000.000 元
 抵撥該省援桂軍費之用 一,000,000.000 元

(備考)

此券原發該省援桂軍費惟當時桂事終歸失敗該省出師與否無可稽查

福建軍費庫券 一,000,000.000 元
 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年息六釐
 抵撥該省援桂軍費之用 一,000,000.000 元
 抵撥該省援桂軍費之用 一,000,000.000 元

(備考) 此券與江西援桂軍費情形相同

鄂省收復
施鶴七屬
善後賑撫
庫券

1,000,000.000 元
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撥付前項善後
賑撫之用

1,000,000.000 元

無

(備考) 經國務會議議決

農商銀行
官股庫券

300,000.000 元

十年七月
底照發

十一年一月底

年息六釐

原給該行官股
嗣改撥欠發農
商部經費

100,000.000 元

七、三、四、六、五 元

(備考) 此券原發無利庫券一百萬元作為該行官股嗣因前項庫券並無市價而該行官股原定為六十二萬五千元已由
有獎實業債券局提撥四十二萬五千元尙知二十萬元填發有利庫券該行旋復修改章程將官股刪去遂將此項
有利庫券抵撥農商部欠發經費

中央醫院
庫券

500,000.000 元

十年六月
一、七

二十年至二十
四年分五期每
達十二月一日
攤還

年息六釐
半年一付

抵補該醫院基
本金

500,000.000 元

截至十一年六
月分止已付清

(備考) 該院購有元年公債一百萬元為基本金現按四成換領整理債票基金虧損經費驟絀特發此項庫券以資抵補其
償本付息期限約仿照整理公債辦法殊欠允當



海濱公益會庫券

三三,000.000

十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分五期

年息六釐 半年一付

抵補北戴河海濱公益會基本金

三三,000.000

六,000.000

(備考)

該會購有元年公債二十萬四千元為基本金現按四成換領整理公債票年息驟短無法支持准援中央醫院成案發給此項庫券以資抵補其還本付息期限均仿照整理公債辦理殊欠允當

海軍經費庫券

一,000,000.000

十一年七月一日

十三年六月底

年息六釐

海軍部海軍經常專案各費

一,000,000.000

尚未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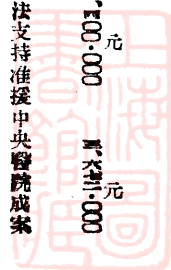
(備考)

財政部財積欠海軍部經常專案等費一千數百萬元茲先填發庫券一百萬元抵還開灤局煤價

以上共資金額三千六百三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元八角八分內

本 三千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十七元一角八分五釐

息 二百四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情形

文(附表)

呈爲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情形。繕錄報告書並簡明表。具呈仰祈鑒核事。竊增湘等前於國庫券清理完竣。曾經填表呈報在案。查財政部列表外債計分三種。(一)有確實抵押品之外債。(二)關於德奧之外債。(三)無確實抵押品之外債。本處斟酌緩急。即自第三者爲清理之入手。其中除關於參戰借款、電信借款、吉會墊款、鑛林借款、濟順高徐鐵路墊款、滿蒙鐵路墊款、太平公司第二次訂購軍械借款等七項。去年七月已由財政部具案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本處無從辦理外。都計六十一案。欠款本息。約合國幣一萬一千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一厘。業經督飭在事各員逐一清理。列具報告書。經增湘會同蘊寬逐案核定。茲將清理所得情形。並對於整理各債之意見。謹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綜計各案。以時代言。有沿自前清或南京政府者。然以民國元年以後爲最多。以類別言。有實業借款。或學務借款。及因他故而借者。然以軍用借款爲最鉅。又有本爲地方借款核歸中央者。本爲內債轉爲外債者。本爲購貨欠款改訂借約者。本爲賠償恤金易作欠款者。更有國庫並未收入一錢。因與外人共同營業。致負鉅債者。種種情形。異常複雜。其詳情已具於報告書中。茲據其犖犖大端。令人不無懷疑之處。約有數事。(一)曰用途不明。民國八年十一月。借入美商太平洋拓業公司美金五十萬元。遍查檔案。不得其用途所在。兩函財政部庫藏司詢問。尙未詳復。此外英商馬可尼公司軍用無線電信借款。所交之三十萬鎊。庫司所指用途。亦不甚明確。而類此者尙

多。亟應飭行詳查用途。以昭核實。而重庫帑。(二)曰名實不符。查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英金三十七萬餘鎊。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三千餘萬佛郎。除投作軍政各費。浦口商埠工程借款。漢口建築商場墊款。或開支局用。或移作他費。殆與工程及建築無關。其他尚有類此者。(三)曰移轉無理。查日商興業株式會社借款日金三百萬元。本爲陝省所借。因省議會否決。財政部徇該省長官之請。竟將此債移轉中央承受。陝省已用之一百萬元。卽以虛額之庫券債票交部作抵。而財政部三百萬元之債額。遂成立矣。夫陝省借款旣行取消。何必委曲迂就。冒損失以承此約。其中有無別情。殊難臆斷。(四)曰責任不分。日本太平洋公司第一次訂購軍械欠款一千七百丈萬餘元。其中有二百三十餘萬元。係續訂合同。如安徽購買軍械之數。而欠款則純由中央担任。遍查檔案。並無該省請求代訂之文件。付款法亦未見財政部陸軍部與該省有何交涉。而財政部竟照發庫券。並墊付現款。與中央購械一律辦理。殊屬無從索解。以上四項。係就最大最顯而言。其餘輕輕損失。殆難縷指。報告書中均可覆按。至細核各債本體之情形。亦爲有可分別辦理者。如中法實業銀行浦口借款。積欠雖鉅。然我之存彼而未用者。亦尙非尠。應俟該行完全復業。速與商定兩相抵消之法。免多受損失。如中法實業銀行中國三次入股。該行資本借款。馬可尼公司中英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資本借款。法國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中法合辦新鐵廠資本墊款等三宗。旣屬營業。則資本俱在。債務之處理。似不能與其他已經消耗者比。如英國模阿土莊廠砲彈軍火等項欠款。雖應償付。但原訂之陸路砲。至今未交。砲價與欠數已略相抵。若扣回息金。恐彼尙須有所償補。如意國安些度廠魚雷獵艦價款。業經付給八千五百鎊。至今艦未運交。則已收之數。彼應計息

償我。凡此各款。只須因應得宜。則一部分債務之責任。可以減輕矣。抑尚有各省債務。爲中央代負者。一爲滬楓鐵路借款。江蘇曾用五十萬元。以後還本。該省應全負其責。一即安徽訂購太平公司軍械借款。無論有無別項情形。似應飭令該省擔負償還之責任。此外各債如廟街恤金等少數之款。業經財政部於最近償還。其未償者自應設法趕緊整理。駐京各國公使因各項外債之還本付息。不克如期。既屢屢提出抗議。而文德公司一和行等。追索之急。呼籲之苦。尤令人惻然哀悚。日商藤田借款案。吉田敏夫因收一萬元。幾於自殺。芝加高大陸銀行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一款。美國商民因還付爽期。紛紛逕向府院嚴詞詢詰。華會代表王寵惠等。亦致函代陳。而財政當局皆聽其喧詬。置若罔聞。又有爲數甚微。而情形特殊者。如美國加尼吉和平社美金借款。因學費之故。不索利息。日本華僑借款。因仗義之故。貸及學校基金。爲道義計。爲教育計。均應及早籌還。然至今亦同歸無着。夫國家不得已而舉債。事前必有計畫。事後必圖清償。斷無懵然從事。以國家信用爲兒戲者。迹其舉債之初。因有勢處爲難。爲各種方面所逼迫。不得已而後出此。亦頗有訂約之時。已預計履行債務之責者。非我縱情揮霍。罔卹其他。言念及茲。曷堪憤歎。爲今之計。惟在分別種類。急圖整理。庶挽信用于已墜。滅禍患於方來。然整理所應注意者。亦有二端。夫財政艱難。至今已極。欲言整理。勢必別舉鉅額之債。或借新還舊。或化散爲整。以圖延期之清付。然新債萬一可成。則用途必宜嚴定。徵之歷來借款。其名實相違而徒增重累者多矣。則流用之宜防一也。今日欲舉鉅債。則指定抵押。勢不可逃。然五國善後借款。抵及鹽稅。已涉於人民日用之需。再進一步。未知更用何物。若因應付外人之計。以絕吾人之生。無論不應然。終必激起全國之

反動。此抵押品之宜慎二也。竊查財政部外債檔案。與債權者約。每以關稅加徵二五後償付為言。今關稅特別會議將開。我當局果能以加稅還債之主旨。諭示外人。此事可期成立。再借鉅款。抵押品即可無事他求。此實至為便利之道。亟望當局深加注察者也。抑增湘等尤有言者。凡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兵食可去。立信為先。匹夫猶重一諾。而况國家。人民尚不可欺。而况友國。國信之立。經百十年之培養而後成。其失信也。一二人之敗壞而已不可救。前之人以大舉外債。借人浪費為專能。後之人以拖延時期。支吾目前為得計。致經歷年來吾國人所爭得國際之地位。各友國所贊助會議之感心。馴至墜落銷沈於殆盡。聲譽既墮。荆棘橫生。長此不圖。則侮辱之至。禍患之來。殆不可知。不獨財政一端而已也。般憂所至。不暇擇詞。區區之見。是否有當。謹詳具報告書六十一件。摘錄簡明表一紙。擬請飭下財政部察酌情形。分別辦理。所有清理無確實抵押品各外債。並陳述整辦意見各緣由。理合會同具呈。仰祈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增湘主稿。蘊寬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大總統。審計院院長莊蘊寬。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傅增湘。

(附)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外債簡明表

款目	債額	訂借日期	利率	同扣匯水手續費	截至日期	已還本金及利息	現負本金及利息
日商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欠款	日金一百八十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原訂年息八釐五毫後改年息七釐	無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日一、七、六、五、六、九、九 本日一、七、六、五、六、九、九 息日 四、六、三、三、二	本日一、三、三、三、三、三 本日一、三、三、三、三、三 息日 三、三、三、三、三

(備考)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日商三井
洋行前南
京政府軍
需借款

日金二百萬元
元年二月十五日
原訂年息七釐後改
手續費五十一萬六千
元

本日 九六,000.00
本日 一,九七,八四一.五
本日 三,九四六.六
本日 三,九四六.六

(備考)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英商阿模
士莊廠海
軍部訂購
船砲等價

原價英金二十
八萬七千四百
三十七鎊十一
先令外加扣用
及到期年息共
發庫證券英
金三十一萬三
千八百一十六
鎊十八先令六
辨士

榮和軍艦
庫券二年
二月十五
日簽發永
建等艦庫
券二年二
月二十日
簽發陸路
砲庫券及
肇和艦運
費庫券二
年八月七
日簽發
帶彈引火
庫券二年
八月十二
日簽發

原發庫券
年息六釐
後改發庫
券年息八
釐
原發庫券
照實價每
百鎊加三
底
八年八月

本英金三九,三七.三
本英金九五,000.00
息英金六,二七.8
息英金六,六六.二七一
兩
公積 三六九.三元

(備考)查該廠尚有陸路砲至今未交砲價與欠款已略相抵如退回庫券尚應索還息金此事宜迅由海軍部提出交涉以免久懸

中法實業銀行浦口實業借款

法金一萬萬佛郎
二年十月九日

原訂年息五釐
利息展期以一至七釐
年息展期以七釐
復息展期以九釐
以至於九釐不等

借款按八厘
四厘扣
經手費二千五百元
分期之利息按九釐
利息展期以九釐
五釐或按九釐
九釐或按九釐
復息展期以九釐
佛郎按九釐

每期利息至十五年
算至十五年
二月十五日止
日算每季
九月算至
十月算至
十一月算至
十二月算至

法金佛郎
三、三六元、三、四元
國幣四三、五、六、三
法金佛郎
復息四、三、六、一、〇、一

法金佛郎
本 100,000,000.00
息 三、二、四、六、八、五、〇、〇
國幣 元
元、三、七、九

(備考)

此款為政府經營實業及各種工程之用以築造浦口商埠為起點乃自借款至今商埠尚未實行築造借款日見消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

法金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
法金四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七佛郎
法金六百八十八萬五千五百零四佛郎
法金一千零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
法金一千六百六十六佛郎
法金五百八十二萬五千一百一十一佛郎
二生丁

第一批庫券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批庫券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批庫券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批庫券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批庫券展期款

年息五釐
年息五釐
年息五釐
年息七釐
年息七釐
年息七釐

同扣每百實交八十分之一
同扣百分之三
同扣九十七
同扣九十七
同扣九十六
同扣九十六

八年五月一日
五年五月一日
六年五月一日
九年五月一日(甲)
十年五月一日(乙)
十年五月一日(乙)

佛郎
本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息 四、五、三、二、六、五、〇、〇
本 四、八、六、七、七、七、三
息 三、四、三、元、八、三、三
本 六、一、五、五、七、〇〇
息 四、三、三、九、九、六、六

佛郎
本 四、六、四、〇、九、七、二、一
息 三、一、一、四、一、五、一、五
(甲) 無
(乙) 佛郎
本 四、六、四、〇、九、七、二、一
息 三、一、一、四、一、五、一、五

(備考)

此款名為欽渝鐵路墊款但實際均為財政部所用此項墊款一萬萬佛郎合同之成立係根於原訂借款六萬萬佛郎之合同但因歐戰之故交款實數不過二千九百餘萬佛郎歷年償本付息迭發庫券套搭鈎連繁複極矣

華比銀行
轉抵遠東
通信社庫
券款

國幣八萬元

三年二月
二日

年息六釐

無

十一月六
月三十日

息

3,200.00

本

2,000.00
6,200.00

(備考)

此款為遠東通信社社員王慕陶所領歸還墊款及報社基金之有利庫券八萬元轉抵北京華比銀行借入之數業經財政部核准並照付利息

中英公司
歸還日商
大倉洋行
借款

英金三十七萬
五千鎊

三年二月
十四日

年息六釐

還本付息
每百鎊附
加五先令
行佣

十一月八
月五日

息

1,015.90

本

35,000.00
2,272.60

(備考)

查蘇路公司代南京政府借入大倉洋行日金三百萬元嗣因損失過巨另借此款以還大倉蘇省原用之五十萬元本應蘇省照付利息乃迄未允還現在償本尚未到期宜預為籌畫關於蘇省應負之債務應令其照案履行

日商三井
洋行陸軍
部軍裝欠
款

國幣一百九十
三萬五千三百
三十一元

四年十二
月一日

原訂年息
七釐後改
年息一分

無

十一月六
月三十日

本

7,674.35

本

1,184,466.35
27,434.35

(備考)

此款為南京政府訂購軍械被服各品之欠價經陸軍部與該商訂有合同到期未能清償由財部另發庫券分期付還至今尙欠如上數

英商三妙
爾公司建
築漢口商
場墊款

英金三萬鎊折
合公法平銀二
十一萬三千兩

五年二月
八日

年息八釐

無

十一月六
月底

息

9,533.35

本

3,000.00
1,700.00

(備考) 此款為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處收用如何支銷則不明瞭而建築之事毫無端倪又該公司應交墊款數目及日期不能按照合同所規定原訂合同已根本動搖如願取消尤宜先將此款籌還

日商大倉洋行庫券	日金一百萬元	五年五月十二日	五年五月十二日	同扣百分之一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本日金 1,000,000.00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息日 59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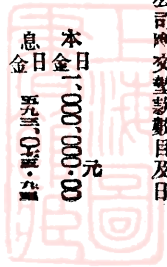
(備考) 杏前華甯公司與大倉洋行訂立購買鐵砂合同農商部以未經批准認為違法將該公司礦權撤銷而大倉洋行所交之購買鐵砂定銀一百萬元早由財政部借作維持市面之用即由中交兩行各半數此時若不速行清還或恐發生他項枝節又同扣一層查原合同並未規定

華比銀行	英金三萬七千零九十七鎊二先令三辨士	五年六月	五年六月	無	十年十二月底	本英金 7,750.00	本英金 6,150.79
歐洲學費							息 鎊

(備考) 此款為留歐學費之用歷時甚久尙未清還

中法實業銀行資金	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	六年五月一日	六年五月一日	年息七釐		佛郎 2,150,000.00	息 85,900.00
銀行資金	法金四百三十萬佛郎	八年五月一日	八年五月一日	年息五釐		佛郎 4,300,000.00	息 215,000.00
庫券	法金一千四百萬佛郎	九年五月一日	九年五月一日	年息五釐		佛郎 14,000,000.00	息 700,000.00

(備考) 此款為吾國三次入股該行資本借款應付利息除以存息紅息轉償外而尙不足曾付過息金九十九萬餘佛郎調查該行所送財政部歷年營業帳單所得紅利亦屬甚微吾國徒貼巨貲未得有何項利益俟該行完全復業應設法速為處理



日商泰平
公司第一
次訂購軍
械借款

日金一千七百
十八萬六千四
百六十一元九
十二錢

六年十一月
年息七釐

及開利息
九元二升作
百元

十一
二月三十
一日

本 一、七、六、四、一、五
元

債券本 日金元
一、八、七、六、四、二、一、九

息併入本金另發債
券

息日 一、九、六、二、四、〇、〇
元

(備考) 此款為陸軍部因中國參與歐戰向公司訂購各項軍用物品應付之價值但其中有二百三十餘萬元為安徽省購
械之款合同為陸軍部代訂庫券亦由財政部代發且已墊交現款二十三萬餘元並未見與該省有何交涉此項責
任仍應由該省擔負至券款到期未付照約應另訂借款辦法因擔保品協商未定迄今尙屬虛懸

日商三井
洋行財政
部印刷局
借款

日金二百萬元

七年一月
五日

原訂年息
八釐

展期改為
九釐五毫

再展期加
為一分

回扣按九
八交款

十一
二月底

息日金 一、八、三、七、一、五
元

本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息併為本 日金
一、五、三、三、六、六、〇、〇〇

息日金 一、六、五、二、一、〇、〇〇

(備考) 此款財政部與印刷局各用其半償本付息亦由部局分別擔任

中法實業
銀行保商
期票款

行化三十七萬
四千零四十四
兩三錢

七年二月
二十一日
及三月二
十五日

年息一分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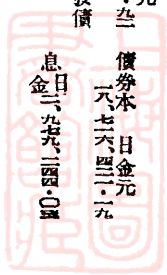
十一
二月底

息 六、八、〇、〇、〇〇
兩

本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備考) 此款為財政部欠保商銀行之數發給期票以中法實業銀行記名者借款到期因該行停業暫行止付



日商泰平
公司前督
辦參戰處
留用陝西
械庫券
款

日金六十一萬
五千零七十二
元七十五錢國
幣四萬五千元
合日金十二萬
二千三百七十
六元零二錢

七年二月
二十五日
年息八釐
八年七月
一日起息
按九十二
元升作百

無
二十一年十
二月底
無

本日金七、四八、七
息日金三、五三、六
元

(備考)

此款為前參戰督辦處留用陝西訂購軍械之欠價尾數由財政部發給庫券照還

中法實業
銀行電匯
巴黎學費
借款

英金一萬鎊
七年四月
二日

年息九釐
五毫自第
一次到期
之日起改
為年息八
釐

手續費三
十年四月
二日

△

本 10,000.00
息 三九二.六
手續費一、九五、二九

(備考)

此款因留歐學款需用急切由部向北京中法實業銀行借用撥匯接濟

日商東亞
興業會社
陝省劃歸
中央借款

原訂日金三百
萬元實用日金
二百八十八萬
六千七百五十
元九十六錢

陝西原訂
七年六月
三十日
財政部繼
承九年十
二月一日

陝西原用
年息八釐
財政部用
款年息一
九六交款
二十一年十
二月底

息日金五、二、零三、九七
元

本 二、八六、七五〇.六
日 一、三三、七六.二

(備考)

此款為前陝西督軍陳樹藩省長劉鎮華與該會社訂借為辦理銅元局紡紗局之用嗣經省議會否決電請財政部轉日本公司廢約該省督軍等乃遣派代表與財政部協商繼承此約經部允許與該會社另訂合同陝省已用日金一百十餘萬元合國幣八十八萬元即以陝省所領八年債三十萬元庫券三十二萬元並欠發年餉二十六萬元作



抵繼約之後該會社曾交財政部銅元局開辦費及山東造幣廠經費日金五十萬元又銅元局材料機器等日金八十五萬餘元又撥付利息四十餘萬元共如上數

英商馬可尼公司陸軍部無線電話價款

英金六十萬鎊 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年息八釐 △

十一月八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正息 六、四〇、五〇 鎊

本 200,000.00 鎊
正息 一、〇四一、一一

(備考)

此款以三十萬鎊購入最新式行軍無線電話機器二百架并配帶零件暨保險運費以三十萬鎊交政府收用用途列報告書但不明確自第五期利息未付已成國際交涉英使催促極力頗難應付

日商三菱公司海軍部軍火欠款

日金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錢

八年四月七日

年息八釐 △

十二年四月七日

息日金 七、三九九元

本日金 四六、九九九元
息日金 一六、三九九元
檢査火藥 五〇〇 力錢日金

(備考)

此款為海軍部訂購第二批軍火之價財政部曾發庫券該公司迄未具領

美商馬可尼公司與陸軍部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資本墊款

美金十萬鎊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年息八釐 無

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正複息 七、三九九元

本 100,000.00 鎊
正複息 一六,000.00

(備考)

此款為陸軍部與馬可尼公司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資本墊款本金尙未到期利息付過兩次至中華公司營業情形曾由財政部審詢陸軍部總公司設在北京大佛寺工廠設在上海東韜路現辦民間零星交易營業似尙未發達

郵船公司法金 四百零六萬二
 法商郵船 千四百零五法
 公司施乃 耶
 德公司求 耶乃德公司法
 新鐵廠資 金四十一萬零
 本墊款 八百零五法耶

八年七月 年息九釐 同扣二釐
 廿四日 十一月七
 日 月二十三

本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 佛耶
 息 一,四三,〇四六.〇〇 佛耶
 本 四〇,〇五〇.〇〇 佛耶
 息 一五,〇二四.〇六

(備考) 此款為財政部與法國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合辦新鐵廠資本墊款由部發給庫券定期償還即以入股該公司之股票作抵押本利均未付過至求新鐵廠辦理情形曾經本處查詢財政部自八年起每年營業均有進步股票行市則不甚佳

丹商文德 美金十七萬一
 公司登縣 千五百四十三
 兵工廠機 元八角八分
 械價款

八年八月 第一年週
 三十日 息一分第
 二年週息
 一分二釐

十一月底 本 美金 五,七一九
 正復息 一八,〇〇三.〇〇
 本 八五,七一九
 正復息 三,五三三.〇六

(備考) 此款為登縣兵工廠所購機械價格由財政部擔任償還除已還外尚欠本利如上數該公司催索甚急并經惹起國

際交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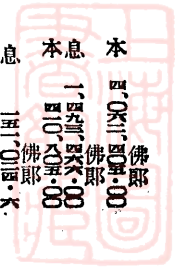
美商費克 英金一百八十
 斯廠陸軍 萬三千二百鎊
 部飛機借 款

八年十月 年息八釐
 一日

十一月九 本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鎊
 月三十日 息 三三,三三〇.一六

本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鎊
 息 三三,三三〇.一六

(備考) 此款係陸軍部訂購飛機百架並籌備航行之用乃此項籌備費已經挪作息金航行之事無從進行而公司方面對



於息金催促極烈尤不滿意以籌備費爲付息之辦法財部曾允俟關稅加二·五時即以加稅爲本息擔保

美商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	美金五百五十萬	八年十月十一日	年息六釐	同扣百分之七	還本手續費千分之五	付息手續費千分之二·五	十一月初六日	美金 本 3,500,000.00
							利息 3,250.00	本 3,500,000.00
							手續費	利息 3,250.00
								手續費 3,250.00

(備考) 查民國五年原借該銀行美金五百萬元至八年十一月還本到期另借此款以清本利嗣因此款還期爽約美政府迭次訓令該國駐華公使提出抗議購有此項債票之美國商民亦紛紛電致總統府國務院財政部詰責而我竟始終無一應之此事關係吾國信用之失墜實至重大

日商台灣銀行學費借款	日金十萬元	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日息二毫	六絲約合	無	十年六月三十日	息日金 20,000.00	本日金 200,000.00
				月息七釐			息 1,333.33	200,000.00
				八毫				200,000.00

(備考) 此款係臨時墊款性質本應早還但除付過利息外本金尙未償付

美商太平洋
洋拓業公
司於酒借
款

美金五百五十
萬元

八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

週息六釐
展息後改
八釐

同扣美金
四十九萬
五千元
佣費付息
千分之五
還本二五
戀業銀行
一次手續
費美金六
萬八千七
百五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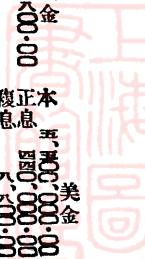
十一月三十
日

息

美金
六八,八〇〇

本 五,〇〇〇.〇〇
正息 四〇,〇〇〇.〇〇
複息 八,八〇〇.〇〇

美金



(備考) 此款用途不明嗣因還款爽期該公司催款極急與芝加哥借款大略相同若竟置不理關係吾國信用亦屬極巨

中法實業
銀行墊付
歐洲留學
款

法金十五萬佛
郎

八年十二
月十七日

週息九釐

展期後行
佣百分之
三

十年六月
十七日即
該行停業
時止

無

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正複息 三,一五〇.九一
展期行佣 四,七三.五〇

佛郎

(備考) 此款為墊發川湘等省及教育部派官費生八年分學費之用

日商三菱
銀行駐日
使館武官
經費借款

日金三萬元

九年一月
七日

日息二釐
至三釐不
等

無

十二年二
月十四日

息

日金
一,五〇〇.〇〇

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
息金 七,五〇七.七〇

日金

(備考) 此款關係外交上之禮面似應特別注意

和蘭銀行 行化銀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
 保商期票 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年息一分 無
 本 四五一,二四·五〇
 息 一三〇,二六四·八一

(備考) 此款爲財政部發給保商銀行欠款期票轉入於和蘭銀行由部承認因本息概未付過和使曾致函催索

日商東亞 通商會社 漢陽兵工廠欠款
 國幣三十萬元 九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原訂月息一分四釐 後改月息一分六釐
 無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 100,000.00 元
 正復息 二六,三二·四六 本 100,000.00 元
 正復息 二五,四五九·〇六

(備考) 此款爲漢陽兵工廠購料價款由財政部與之訂立合同分期還付迄未清結

美商加尼 吉平和社 學費借款
 美金七萬元 九一年二月 無 十一月六日 無
 本 七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備考) 此款純爲協助性質不計息又係由學校基金騰挪而來應特別注意

中華匯業 銀行借款
 日金八十萬元 九一年三月十八日 月息一分二釐 無 十二年二月 息 三五,三〇·八〇 日金
 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息付清

(備考) 此款係撥付福建省借款等利息並列入財政部帳內支用用途不詳可知

又交付該行抵押品五年公債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十五元元年公債一百萬元

中法實業
銀行借款

國幣二十萬元
九年六月十八日
年息一分二釐

第一次展期
會付手續費二千
元合百分之一餘均
無

十一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七日

息手續費

八,000.00元

本正復息 100,000.00
元 5,000.00

(備考)

此款用途不甚明瞭借款之時係以東交民巷前德華銀行房產作抵俟中法實業銀行完全復業後亟應提前清理

一和行海
軍部訂購
槍彈庫券

美金十八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
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原訂年息八釐後改月息一分二釐

無

十一月六日
月三十日

本

美金 33,333.33

本

120,000.00
5,433.33

(備考)

此款為海軍部購買槍彈欠價因遷延未付今若兌價相差甚鉅雙方爭持迄未解決利息亦多爭議且該行因資本無多催索甚急呼籲極苦

已還之款係以前財政部所交該行之八釐公債票五萬元以八四折為四萬二千元又以一八折合美金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但如此算法該行是否承受尚不可知

中法實業
銀行歐洲
費墊款

美金七千五百
九年八月十一日

年息九釐

手續費三釐

十一月二日
月十一日

無

本

7,500.00
597.8

手續費 241.10

(備考)

此款因留歐學生監督電陳學費需款由部向北京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匯濟

經濟類鈔 (第四輯)

三三

中法實業
銀行保商
期票款

行化十五萬兩
九年十二月一日
年息一分
零八毫
無
十一月底

本息
一萬,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備考) 此款為保商銀行期票以中法實業銀行記名者本息均未付過

美京銀行
學費借款

美金六萬元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年息六釐
無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息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備考) 此款係因留美學費用至急由教育部咨由財政部電請駐美容代辦商借因還付本息屢次爽約銀行催促甚急

幾已無法應付

中法實業
銀行墊付
派員赴法
旅費

法金二十三萬
九千六百法郎
十年二月
無
無
十一年十二月

本
法郎
二三九,〇〇〇.〇〇

(備考) 此款為財政部派員赴法辦理中法實業銀行股東事宜旅費所需由該行墊借

中法實業
銀行代售
庫券款

英金五萬鎊
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年息一分
同扣五釐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本息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備考) 此款為財政部交該行代售庫券所得之數但未售出者尚有一萬鎊之庫券二十張二萬五千鎊之庫券一百張該

行並未退回財部曾經登報聲明作廢

中法實業 國幣二十萬零
 銀行期票 二千七百七十
 款 二元六角七分 十年四月
 八釐 二十九日 無 無 無
 本 50,000.00 元
 本 一五,七七.六七 元

(備考) 此款係因財政部欠發陸軍十五十六兩師經費由該兩師自向中法實業銀行商借撥歸財政部承還已由部發給
 期票分期償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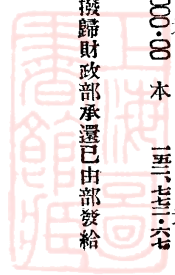
日商泰平 國幣九萬一千
 公司西北 四百四十九元
 軍軍械運 三角七分 十年五月
 送等費庫 一日 年息八釐 無
 券款 十一月底 無
 本 九,四九.七七 元
 息 二,四八.七三

(備考) 此款為西北軍軍械運送保險各費之用由財政部發給庫券尙未照付

日本神戶 內四萬元 月息一分
 大阪華僑 十年五月 五釐
 學費借款 日金五萬元 無
 十年五月 月息九釐
 十年一月 日金
 二十年五月 息 二,一五.〇〇
 二十年二月 日金
 二十年二月 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

(備考) 此款為駐日胡使借作留日學費之用債權者多屬熱心公益並以神戶中華學校基金充數應特別注意

醴陵美教 國幣八萬三千
 會教士賠 十年六月 年息六釐 無
 款庫券 十一日 三十一日 無
 本 八三,〇〇〇.〇〇 元
 息 五,一六.六三



(備考) 此款為賠償湖南醴陵美國教堂被搶損失之數照發庫券尙未償還

美商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	美金九十三萬 八千九百八十 三元五角七分	十年六月 十五日	週息八釐 同扣一釐	十一年六 月十四日	息	美金 三,三六六,天	美金 九,六三,五 五,一八,六
--------------	----------------------------	-------------	--------------	--------------	---	---------------	------------------------

(備考) 此款係山東南運河借款改歸中央辦理照合同所載墊款辦法由該公司陸續交付如上列之數用途屬於測量運河工程為美國人所經手故到期換券尙未有何項困難

中法實業銀行期票	國幣二十二萬	十年七月 二日	月息一分	無	十一年七 月二日	息本	100,000.00 元	息本	100,000.00 元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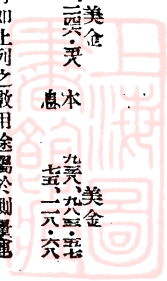
(備考) 此款為撥還中法實業銀行及部用之數

華俄道勝銀行教育部借款	國幣三十萬元	十年八月 五日	月息一分	同扣九八 交款	十一年十 二月底	無	息本	300,000.00 元	息本	300,000.00 元
-------------	--------	------------	------	------------	-------------	---	----	-----------------	----	-----------------

(備考) 此款係教育部所借以充該部及分設機關經費由財政部致函該行擔保由鹽餘撥還

廟街案日 本兵十卹 金期票款	國幣三萬元	十年九月 十五日	無	無	十一年八 月十六日	無	息本	30,000.00 元	郵金	30,000.00 元
----------------------	-------	-------------	---	---	--------------	---	----	----------------	----	----------------

(備考) 此款現財政部業已償還



日商正金 日金五萬元 十年九月 年息八釐 無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 一六,000.00 日金 三,六六.零 零七

銀行駐日 使館經費 借款

(備考) 此款現財政部業已還清



華俄道勝 銀行留法 華人工藝 傳習所借 款

國幣十萬元 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月息一分二釐 無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 一〇〇,000.00 元 一三,六三.零 無

(備考) 此款為接濟留法華人設立技藝傳習所經費現開業已償還

華俄道勝 銀行借款 元 國幣二十五萬 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月息一分二釐 無 十二年二月底 本 一五〇,000.00 元 六,一〇〇.00

(備考) 此款因十年十一月鹽餘不敷分配向該行借用定由鹽餘撥還

華俄道勝 銀行天津 海軍醫學 校經費借 款

國幣三萬元 十年十二月二日 月息一分二釐 無 十二年二月底 本 五〇,000.00 元 五,500.00

(備考) 此款為撥付海軍部所轄天津海軍醫學學校經費之用指定由鹽餘扣還

日商藤田銀行學費借款
 日金五十五萬元
 元實交六萬元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一分
 手續費百分之四
 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日金
 10,000.00
 5,000.00
 2,000.00
 息本
 5,000.00
 7,000.00

(備考) 此款為撥付留日學費之用現該行業已破產情形至為急迫且為數不多應提前清付



華俄道勝銀行教育等經費借款
 國幣十五萬元
 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月息一分
 無

十二年底
 無
 息本
 150,000.00
 240,000.00

(備考) 此款係發教育部等經費指定由鹽餘撥還

華比銀行學費借款
 法金一萬法郎
 十一年三月
 年息八釐
 無

十二月底
 無
 息本
 10,000.00
 800.00
 法郎

(備考) 此款為撥付留比學費之用

華俄道勝銀行教育經費借款
 國幣十二萬元
 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月息一分
 無

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無
 息本
 20,000.00
 2,600.00
 20,000.00
 4,600.00

(備考) 此款係發教育部經費訂明由鹽餘扣還

華俄道勝銀行教育經費借款
 國幣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元四角
 十一年六月七日
 月息二分
 無

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無
 息本
 10,000.00
 1,000.00
 息本
 17,500.00
 6,500.00

(備考) 此款爲發教育經費而借指明由鹽餘撥還

義商安些
度廠海軍
部船價款

英金八萬八千
鎊

清宣統二
年十月三
十日訂約
民國元年
十一月十
九日改訂

訂約之初付還船價
英金八千五百鎊



(備考) 查該廠按照合同應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三年)將艦艦造成運送來華乃至今並無消息所有艦價不

特不能作爲欠數已交之款並應加息索還此時宜迅由海軍部提出交涉以期結束

一 右表所列各債係以財政部去年油印之債款一覽表爲底本與該部第二次鉛印之表略有不符

一 廟街郵金欠款三萬元正金銀行駐日使館借款五萬元道勝銀行借款十萬元財政部已於最近清償但本處着手清理之時尙在欠數之內是以仍予照列於備考註明

一 參戰借款電信借款吉會墊款鑛林借款濟順高徐鐵路墊款滿蒙鐵路墊款泰平公司第二次訂購軍械借款等七項共計日金一萬三千三百三十餘萬元因與曹陸之案有關由財政部於去年七月具案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又日本興業銀行息款日金三百五十餘萬元匯業銀行利息墊款日金一百二十萬餘元二宗卽是撥付上列七項之利息本處均未便清理是以概從缺略

一 財部債款一覽表所列中法實業借款展期息款三項已歸併於中法浦口借款案內威克斯借款利息款一項已歸併威克斯飛機借款案內故於表中均不另列一目

一 表內所列各項係於報告書中摘要錄出如欲攷查清理之詳細情形仍須調閱報告書

一 各項利息之截算日期各有不同均於表內註明

一 義國安些度廠魚雷獵艦價款財政部表內列欠七萬九千五百鎊本處查該艦既未運交此項經費似不能列作欠數是以本表內只將該廠船價之日列於表末只註已交八千五百鎊之數而將七萬九千五百鎊之船價尾數刪除不列

〔外國貨幣價值隨世漲落不一本處爲計算便利計暫假定一價值折合國幣將來實行還付自應按時作價不能以此爲准合併聲明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情形文

呈爲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情形。造具總表。具呈仰祈鑒核事。竊增湘會同蘊寬清理國庫券、無確實抵押品外債完竣。曾將清理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因本處奉令裁撤。此項清理尙未完竣之內債。自亦不能不撮要具報。查內債一項。財政部自民國七年以後。與國內各銀行號及各公司堂記短期借貸各款。爲數既夥且鉅。債權者共有百有餘家。當經陸續調集財政部案卷、及借款合同、國庫賬簿、各銀行號單、並其他有關係之文件單據。逐家逐款。分別詳細清理。以言貨幣。有銀元、銀兩、中鈔、交鈔、及日金、美金、佛郎、呂耳之殊。以言條件。有利息、折扣、匯水、保價手續費之別。名目紛岐。條款龐雜。借新還舊。糾纏套搭。窮極鉤稽。癥結乃見。時間經年。爬梳抉摘。未及其半。業經清竣者。計中孚等銀行二十六家。清而未竣者。計新亨等銀行四家。都計二百四十七案。其中本息各項。有已還一部分者。有本息均未償還者。有歸入整理金融公債案內清還者。有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議結束者。紛紜雜錯。情形至爲不一。已詳具

於報告書中。茲將本處對於各項內債之意見。及以後應取之禁約處理之方法。並有所聲明者。謹爲我大總統逐一陳之。查借貸內債。最多最繁。爲民國八九兩年之間。查是時正值借入日本巨債一萬數千萬元之後。八年冬間亦尚有巨額之借入。何以細大不捐。莘莘之不已。此不可解者一。內債爲期均短。最短者有不及一月。或僅十日七日。又有借之即存於彼。始終支用未罄者。夫借款本以濟窮。期短如是。所濟幾何。不可解者二。貸借之銀行銀號。北京之外遍及於津、滬、蘇、杭、贛、鄂各地。已覺氾濫之可異。而一銀行之中。又別爲某某記者。則真正債主不知究屬何人。此不可解者三。至於借款之損失。如金城、鹽業、兩銀行所貸各款。收息均在二分上下。此直鳳毛麟角。罕有其倫。其餘在十分以內者。尙屬普通。最多至二十分以外者。實爲駭人聽聞。此不可解者四。凡此種種。特就其顯著者而言。而國家之損失。已無從追挽矣。然懲前毖後。以後再有借貸之事發生。則有三點不可不注意。(一)外幣宜禁。查本國銀行。以外國貨幣爲借貸。實際上仍是以國幣折算。不過懸一虛名。以借入時價與還款時價相較。就中漁利。其幣甚大。亟應革除。此後除完全爲外人經營之銀行外。一切借款。皆應以國幣爲本位。不得再有外幣之名。以免額外損失。(二)保價宜除。歷來借款。最大損失。卽是京鈔外幣之保價。不特以國幣折算。有贏無絀。且訂明原借之幣。還款時高出保價之外。仍以原幣還。致有十分二十分以外之收益。蓋此時京鈔。雖已收回。外幣照上條亦在禁例。但恐尙有他項有價之鈔券發生。再蹈前轍。宜嚴申禁約。無論何項借貸。不得再有保價辦法。以杜流弊於無窮。(三)息率宜定。查內債月息。雖訂明在二分以下。加入回扣、匯水、手續費等項。每每增出倍蓰。查回扣、匯水、手續費等名目。沿自外債。在外債期

限較長。所折扣之數。攤算利率。影響甚微。若短期內債。亦入此項折扣。甚至轉期。又復再加。則損失尤爲巨大。又有借款并非調自外埠。而亦開列匯水。更爲無理。前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曾將債權人收益各項。統計計算。其逾月息三分者。概按三分計算。并奉令准在案。嗣後自可依此爲定率。統計收益。至多者不得逾三分。綜上三端。容尙有未盡之處。然循此以行。亦可稍杜橫流。方今財政奇窘。借債之事。勢所不免。而防弊之方。斷不可少。兩者兼權。庶於弊害剔除之中。仍使金融有周轉之地。如夢飭行。於事實既無窒礙。於國庫尤有裨益。至於尙未清償各債。其中有有抵押品者。有無抵押品者。應由財政部規定劃一辦法。分別處理。墊款未償者。尤當速籌清結。蓋重利取贏。固有不合。而信用所關。不能不顧全商人之血本。此外已償各債中。有多付利息者。財部應查報告書所載。酌量收回。又如蘇州儲蓄銀行十萬元借款。合同所載。並無回扣。何以少交七千元。此數必應索還。此皆當事者應有之責。固不能不速爲措理者也。仰增湘等尙有所聲明者。清理內債與清理外債。頗有不同之點。外債自爲片段。內債則每一銀行之各起借款。彼此牽連者頗多。若不窮源竟委。則不得能關要之所在。故清理外債。可以一債爲單位。清理內債。必以一銀行爲單位。無論已還未還。爲合一治。庶便參稽。此辦法之略有歧異也。所有清辦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并附陳各節。擬請飭下財政部。及財政整理會查照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各案報告書。因本處尅期收束。趕繕不及。即將原稿移交財政部外。謹造具各銀行號借款清算總表一冊。呈請鑒核云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854B



